

#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30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实施意见》（郑发〔2011〕22号）文件精神，加大对我市贫困残疾人的社会救助力度，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教育救助

（一）为加大扶残助学力度，满足残疾人的就学需求，对本

市户籍持证应届高考残疾大学生一次性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

(二) 对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年给予 200 元补助；

(三) 对学前教育残疾儿童每人每年给予 1000 元补助。

## 二、就业救助

为鼓励残疾人积极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全程服务，为其办理个体从业优惠证，并协调相关部门给予优惠。对开办盲人按摩店的盲人统一给予制作门头、提供服装、配置按摩床等扶持。对有就业意向的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推荐其到适合的岗位就业。

## 三、生活救助

(一) 为提高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质量，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凡在新郑市残疾人托养、康复医疗服务中心集中托养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3000 元；对全市纳入低保范围的居家托养重度残疾人发放居家护理补贴每人每年 1000 元。

(二) 对全市“三无”残疾人每人每年给予生活救助 3600 元。

(三) 对全市一、二级残疾人给予每人每年 100 元的社会养老保险补贴。

(四) 对全市重度残疾人实施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

(五) 对全市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并对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免费无障碍改造。

#### 四、康复救助

(一) 对全市贫困精神病残疾人给予每人每年 1200 元服药补贴；

(二) 对全市有需求的下肢缺失者免费安装假肢；

(三) 对全市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

(四) 对全市各类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免费配发辅助器具。

本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 3 年。

2013 年 12 月 15 日

---

主办：市残联。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5日印发

---